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2020年10月

學生代表,代表了誰?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的變革與困境

周瑜芳

摘要

109 學年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代表選舉卻無人登記,特推會設置以來前所未見,筆者以自身參與過往身心障礙倡議社團與擔任學生代表經驗,希望藉此社會實踐機會,整理特推會設置與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變革的背景與脈絡,並透過訪談了解過去學生代表的實作經驗,與現在身心障礙學生對特推會與學生代表的想法,試圖呈現學生代表產生制度的代表性問題與發生難產的原因。結果發現:(1)特推會設立本身受外部環境(修法)影響,學校與學生都各有利益,學生藉此更有效與學校溝通推動障礙權益,但議題以無障礙軟硬體改善與課程設計安排為主。(2)特推會設立與學生代表制度變革都與社團有關,其做為一個正式組織與提供討論平台發揮重要影響力。(3)學生代表代表性問題,受其產生方式與社團運作等因素影響,但無論哪個時期,代表性問題終究因障礙學生異質性高,難有最佳解的制度設計。本文是對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實況初探,期許未來更深人探討特推會運作,從不同角度的解釋和探索,以及對不同學校、障別、院系等差異產生不同結果的研究,更多關注身心障礙的高等教育相關議題。

◎ 如需引用,格式如下:

周瑜芳(2020)學生代表,代表了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的 變革與困境。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

一、實踐動機與目的

身為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學生代表,今年 5 月將進行選舉選出下一屆學生代表,然而卻發生無人登記參選情形,相比於過去學生們踴躍參與爭取身心障礙權利,在學校成功推動一些制度和軟硬體上的改善,無人參選的情形讓我深感憂慮。以前有社團(國立臺北大學愛無礙社)可以一起討論在學校遇到的困難與需求,思考可能改善方式進而行動,社團解散後似乎沒有人傳承這些故事和權利意識。難道特殊教育學生在學校的生活和學習適應都沒困難了嗎?或者特教生已經習慣被不公平的對待?透過特推會來發聲爭取權益、監督學校不再重要嗎?不利特教生的制度與措施也任憑其在北大橫行嗎?

得來不易的話語權沒有學生代表傳承會發生什麼後果,這是個急迫的問題, 與我同樣經歷過社團倡議時期的同學都畢業了,卻無人傳承對自身權益重視的意 識,加上個人長期關心如何傳承北大學生的身心障礙權利意識,因而想透過這次 社會實踐,有行動力去了解過去學長姐的事蹟並記錄下來,藉由和學弟妹聊聊特 推會的過程,分享過去特推會的經驗,試圖以行動本身傳承,或可促使學弟妹登 記參選。本文整理本校特推會的歷史脈絡與學生的分享,探討特推會選舉制度變 革與學生代表代表性問題,並延伸探討特推會執行上發生的困境。

二、實踐內容與方法

由於我只擔任過 106 與 108 學年的學生代表,且並未經歷特推會的設置過程,加上想達成傳承經驗的目的,故實踐方法如下,利用整理二手資料與訪談兩種方法和實際行動來完成。首先藉由歷次會議記錄與社團動態,了解過往特推會推動過哪些議題,由二手資料整理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的變革,並對歷任代表工作有所認識。另一方面透過訪談補足過往官方、非官方紀錄遺漏的細節,認識學生

行動中動機與經驗的面向,包含參與動機與實作經驗,擔任學生代表的收穫與自 我評價等。試著整理出一年年推動特殊教育過程中,學生代表在會議上與會議外 的行動與轉變,對過去特推會運作認識更全面。

第三部分是對現在無人參選情形的進一步了解,因而訪談具選舉權的學生, 受限於特教生身分隱私性,故藉由個人的社會網絡來尋找受訪者。詢問其學校生 活與問題解決策略、公共參與的動機、與特推會的認識與期待,在訪談過程與受 訪者交流特推會近期的議案則是附帶目的,期望促使其中有人登記參選。藉由上 述三個途徑,開啟讓過去經驗與將來參選動機對話的空間。

實際訪談時間為 2020 年 5、6 月,共訪談 7 人,2 位曾任學生代表,5 位在學特教生。根據資源教室 2020 年 4 月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在學特教生共 51 人,性別比例男性 61%,女性 39%,視覺障礙 26 人佔 51%,其次為肢體障礙 17%,自閉症 14%。但由於特教生身分隱私的限制,透過自身社會網絡訪談到的皆為男性視覺障礙者,是本次資料蒐集有限之處。又特推會歷史橫跨時間軸達數年,以下將以時間先後陳述,結合特推會的成立與運作脈絡、受訪者訪談和自身經驗來記錄成實踐成果。

三、實踐成果

(一)、名詞定義

本文主要探討的是特推會的產生與運作、與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的互動,因此必須先釐清這些名詞的定義和關係。在教育階段中的身心障礙,與一般所說身心障礙者,兩者是有交集但不完全重疊的族群。特殊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是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通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取得證明的人,有鑑輔會證明的人才能受到資源教室特殊教育的支持。資源教室是北大依特教法規定設置,支持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生活等各方面協助的單位,只有具鑑輔會證明的學生,是資源教室提供資源協助的對象,資源教室每學期會舉辦

期初與期末座談會,報告他們的服務和成果,特教生也能在座談會提案與資源教室、其他學生討論交流意見。而一般所稱身心障礙者,是指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過鑑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人。特推會是為推行特殊教育而設立,其法源依據是特教法,因此身心障礙學生,僅包含有鑑輔會證明的學生。12

(二)、特推會的起源

103 學年特推會成立以前,北大以視障學生為主,大多分布在法律、社工、 行政等系,比例約占七成甚至以上,整體特教生權益而言,雖然資源教室能提供 特教生一些協助,但學校有很多無障礙環境、學習權益、資源不足等問題,而資 源教室單位層級較低³,向學校爭取資源改善困難,個案式的處理特教生需求等 等應對方式,造成學生許多生活上的障礙。就學生而言,學生遇到困難,必須自 行向系上、老師、各行政單位詢問,或在資源教室反應,聲音卻無法傳達到權責 單位。又或者學生集體向相關行政單位或系上反應,或是在資源教室座談會一起 討論,例如輪椅使用者對學校某處的可及性,或是學校缺乏照明等等,即使想以 非個別需求的方式爭取集體利益,盼能得到重視和改善,都被質疑出來提倡改善 的方向是否為多數特教生的需求?就像曾任學生代表的受訪者A所說:「原本(特 推會成立以前)是有聲音發不出去。」

102年1月23日《特殊教育法》修法,增訂第45條第2項⁴,高等教育學校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育部並於同年6月13日發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參考原則),供各校成立特推會時參考,各大學好似一股流行開始籌設特推會,緊接著的102學年北大也開始籌劃設立特推會,特教生積極參與了討論過程。A也是在102學年下學期,和

¹ 特推會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此「身心障礙」之範圍尚有討論空間,詳如後述。

² 也有學校特推會設置要點明定包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的學生,例如成功大學。

³ 資源教室設置於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下,屬於三級單位。

⁴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法後之《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第一項).....(第二項)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這群積極討論特推會成立的學生有更多交流。

依據特教法,高等教育學校設立特推會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參考原則則提及學生或家長代表得以「委員」的身分參與,討論後決定不需要家長代表而以學生代表為委員,A 就提到:「我記得有一個場合是在討論說家長代表的必要性,就是覺得說大家已經是大學了,那其實就建議說不要有家長代表。」在特推會成立之前,就確立學生代表參與權,同時學生積極爭取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或推派產生,他們向資源教室反應這樣的意向,但被以代表性的疑慮回應。

A:「那時候還沒有社團,關於特推會學生代表應該要學生自己選,跟 資源教室講,然後就是(資源教室回應)沒辦法……。因為怕選出來的 沒辦法代表學生,所以就是希望說有團體可以去匯集大家的聲音,到底 有多少學生是希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己來選舉。」

最後,校務會議通過〈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簡稱特推會設置要點),特推會組成委員共九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四位當然委員為教務長、總務長、資訊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其餘四位為身心障礙學生導師⁵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和參考原則相同,由「校長聘任」,以公告報名並繳交履歷的方式,由校長來決定誰適合擔任學生代表,A是這樣描述這個產生制度:「校長遴選,意思是說可能秘書室或誰會陳給校長一個名單,那我們只要去報名就會在那個名單上,描述說在名單上你的履歷是什麼。」過去聽學長姐分享,校長遴選制度的產生還有幾個因素影響,首先是特推會設置要點中,有任一性別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當然委員是一級主管兼任無法控制性別,那麼校長遴選可以成為平衡機制,亦即若一級主管以男性為主,女性身心障礙學生報名獲選的機率可能較高。另一考量是院系,不同院系的障礙學生有自己的社群,例如當年社科院與法政學院兩群體的互動不頻繁,應該避免運用社會網絡操作使特定人當選,保障其他學生權益。總之,在103學年,

⁵ 當時有特別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立身心障礙導師,但後來廢除,現行並無此制度與職位。

北大開始第一屆特推會。

身心障礙學生與一些非障礙生,平常因著科系(以社科院為主)、遭逢的障礙處境、社交生活圈與互相支持形成的社會網絡,不斷向資源教室、學校發聲爭取更好的支持與平等措施,原先只是朋友圈一般的非正式團體,他們除了討論如何能參與特推會,更爭取各方面的平等參與,例如 103 學年開始,學生議會增加一席身心障礙學生議員席次。面對學生代表由校長遴選聘任學生代表的制度,以及曾建議過由身心障礙學生團體推派學生代表,惟當時北大並無此類正式組織,學生們開始思考如何凝聚所有身心障礙學生的方法,畢竟每個學生面對自身需求和想擁有的學校生活都有自己的選擇,積極參與討論的確實不是每個特教生,在校長遴選制度下如何證明自己具有代表性能勝任學生代表,學生們決定組成社團一一北大愛無礙社(以下簡稱社團)。

這個社團沒有透過資源教室連結所有特教學生強制參加,也不限於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而是如同一般社團一樣招生,推動社團理念和運作,如同他們的社團粉專簡介:「臺北大學愛無礙社是由一群關心身心障礙議題的北大學生於103年8月發起,以『同儕支持』、『權利倡議』、『障礙知識推廣』三大主軸,希望促進身心障礙者在學校及社會生活中的權利,並建構更友善的校園環境。愛無礙社本著平等與尊重的精神,讓每一個夥伴都享有公平參與社團事務的機會,並透過不斷的討論,凝聚共識,進而有所行動。」從平等參與開始,社團更核心的目的如A所述:「之前愛無礙社就是希望拉所有身心障礙學生進來,然後直接讓社團的社長就會是……至少是其中一個學生代表。」在校長遴選聘任學生代表的制度下,學生試圖以正式社團的方式,來凝聚障礙學生,推選代表去參與遴選,或者可能由社團舉辦選舉來產生民選代表,回應學校對學生代表代表性的疑慮。

(三)、從校長遴選到學生選舉

1. 各方的嘗試與磨合

绣渦校長遴撰,103 學年的學牛代表其中一位是社團成員。103 學年的特排

會,學校與學生都還在摸索階段,但是相比於過往聲音出不去、資源教室能動性 低或和各單位一樣行事被動等狀況,這樣的制度化至少讓討論層級從資源教室內 部或自行向各單位爭取,變成有一級主管參與討論,學生代表與學校能較直接的 對話,更有機會爭取權益。

在第二學期,為了改善特推會協調與決策機制,特推會討論將召集人由學務 長改為行政副校長,當然委員增加學務長,刪除資訊中心主任,改變特推會委員 的組成,不過此案到 104 學年的校務會議才通過,因此 105 學年才正式改制。學 生代表的提案,則主要關懷在制度設計和設施無障礙,例如餐廳菜單無障礙、商 店可及性與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修習的「適應體育」課程時段不足等。一學期一次 會議,會議決議有強制力,一級主管參與的會議,讓主管能就各自管轄事務進行 討論,指示下級單位執行,一學期讓各單位有時間執行會議決議,卻同時也表示 推動議題速度緩慢。

特推會委員是一年一聘制,103 學年過去,要有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長遴選,公開接受報名的名單,需要有意願的人去報名。遴選結果產生兩位代表,同樣有一位社團成員獲選,遴選過程不得而知。那麼社團試圖讓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成為社員,由社長擔任代表提升代表性的目標呢?當時就在社團的A說:「那時候原本計畫是這樣(讓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成為社員),但後來這個計畫失敗了,如果這個計畫成功的話,那愛無礙社的核心價值就是個(議題的)延續。」

愛無礙社在 103 學年不因校長遴選就對特推會學生代表產生制度毫無作為,就算沒有凝聚所有身心障礙學生、無法成為身心障礙學生自治組織而自辦選舉,計畫有完全失敗嗎?其實到要選出 104 學年學生代表時,他們曾想試行學生選舉,或可爭取一名民選代表,當時特推會設置要點第三條 6只提到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未明文提及聘任人選如何產生,雖然社團與民選代表性問題仍在,但解釋上其實能透過各種方式產生代表,再由校長聘任,這是能自由操作的空間,

^{6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項)本會置委員九人,.....。(三)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名。(第二項)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

同時也沒有法規保障,學校可以不接受結果而與 103 學年相同,由資源教室公告報名再送校長遴選。在社團內部討論後,認為沒有法規保障民選代表,性別與院系或更多校長遴選的考量也應考慮,代表性問題亦尚未有共識,從而仍由校長遴選選出學生代表,學生選舉制度應由後續特推會學生代表持續推動。同時社團也討論是否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遴選,或有意願者自行報名?最後社團沒有推派代表社團的人去報名,因為這也是一個是否代表社團整體利益的結果的問題,否則仍舊是以代表社團之名,依靠人多勢眾之實的政治工具而已。

2. 「合法」推動學生選舉的起點

每次特推會開會,會先討論、監督過去未結案議案的執行情形。104學年第一學期的特推會,追蹤了103學年包含無障礙用餐環境、菜單建置、無障礙設施改善等提案,都是與物理環境無障礙有關的議題,「適應體育」課程則只獲得作為體育室開課參考的回應,沒對制度產生影響。之後,學生代表延續過去「學生代表應由學生選舉產生」的理念,提案欲修改特推會設置要點,將原先校長聘任的方式改由執行秘書(學生諮商中心主任)舉辦選舉,由學生互選產生。會議討論過程沒有紀錄,而決議指出,因為考量舉辦選舉的成本,請資源教室主管和學生代表找學生會商議由身心障礙學生議員兼任的可行性,又學生議員名額法無明文,乃由學生人數算出,因此當時身心障礙議員僅一名,與特推會學生代表兩名的人數落差,也待與學生會討論將身心障礙議員改為兩席,有結論再行提案。

從會議記錄來看,特推會並未直接反對學生代表學生選舉產生,而是在意舉辦選舉的成本,學生選舉制度推動看似邁出程序上成功的第一步,決議建議讓學生議會身心障礙學生議員兼任的可能性。如何看待這個決議?由身心障礙議員兼任有代表性又不增加行政成本,但是否也顯示特推會迂迴避開對學生代表選舉的意向,將產生方式推給學生代表與學生議會,忽略其中許多漏洞與問題?這個決議,開啟了「特推會學生代表」與「身心障礙學生議員」兩職位的人數、身分範圍、權利義務、代表性各方面的討論。

原先籌設特推會時,學生選舉代表性的疑慮,其實並未解決,為何這種質疑的聲音消失了呢?受限於收集到的資料,僅能推測可能原因。首先,102 學年沒有正式社團,沒有身心障礙學生議員,學校中沒有代表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的窗口,學生選舉自然容易被「學生選舉學生代表是整體學生的意願嗎?」此難解的提問阻擋。再者,討論籌設特推會時的場域是在資源教室,或即使有資源教室上層主管參與,反應意見可能都容易被視為資源教室個案與輔導員的對話,而無法基於平等的地位影響決策,但在特推會會議上,學生代表是由學校認可的方式選出,具有「合法的代表性」,與其他委員屬形式平等地位,學生代表就具有代表整體學生提案的代表性和發言聲量,會議決議對身為下級單位的學生諮商中心與資源教室具有拘束力,可能減少了推動阻力。還有一個較非正式但可能有影響的原因是,103 學年結束,社團創社多數成員畢業,新進成員使組成較具科系多樣性,而學生代表之一的社員身分,潛在影響此提案能代表整體學生的正當性。

3. 錯綜複雜的「特推會學生代表」與「身心障礙學生議員」及其討論

由於 104 學年第一學期的特推會,將特推會學生代表與身心障礙議員扯上關係,這在資源教室與社團引起許多討論,兩職位的人數、身分範圍、權利義務、代表性等問題非常複雜,法律學系的戴書擎(2015)寫了一篇〈特推會學生代表選舉可能模式之建議〉來剖析其中問題。就人數而言,身心障礙學生議員人數應先回歸到學生議員席次的產生方式,當年學生議員為各學院每兩百人產生一席,餘數超過一百人以兩百人(一席)計,不足一百人則不增加席次,身心障礙議員席次數則參考學校受特教服務學生人數,當時日間部特教生僅 56 人,縱然加上進修部學生,仍不到產生一席代表,但為保障身心障礙者避免因少數弱勢而權益受損,乃產生一席議員,屬於特別立法保障,僅為產生特推會代表增加席次數,反而過度膨脹保護身心障礙學生,對其他學生不公平(戴書擎,2015)。

就代表性而言,特推會為推展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平權,其範圍自然包含 各校區和學制,因此其學生代表代表性應包含各校區與學制。至於學生會與學生 議會,臺北校區與三峽校區在學生自治事務和校務參與代表性都多有爭議,兩校區學生少有交流,活動範圍、學生權益重點不同等等,綜合上述,嚴謹而言學生議會具有的代表性僅包含三峽校區,在學生議會如此,將學生議員當然兼任特推會代表,亦不可忽略此疑慮(戴書擎,2015)。他在文中表示這是一種「形式上重合,實質上分離」的代表性範圍落差。另外也有學生提到學生議員若需要補選所費時間可能趕不上特推會開會,學生代表缺席將使學生權益受損、特推會行使職權停擺、對學生負擔過重等問題。

此案後來成為當學期期末座談會提案討論。期末座談前,資源教室與學生代表邀請學生議會代表來討論,除了會議結論更進行線上調查徵詢特教生意見,皆成為期末座談討論基礎:「……前述會議之結論:學生議會代表認為該構想並無太大困難,然特推會學生代表及部分學生認為不妥並希望以他案試行,故資源教室另於12月8日起調查全體特殊教育學生意見。至12月14日截止,調查結果共8人回應,0人支持由學生議員兼任之方案;8人支持自辦選舉方案。」(資源教室,2015)。

由這次期末座談提案和資源教室另外發起調查,都顯示出學生代表的代表性仍潛在受到質疑,一方面可能源自校長遴選沒有民意基礎,另一方面從對全體特教生的調查發現,沒有人支持學生議員兼任,但支持自辦選舉的人數在全體特教生中比例很低,是否其實參與討論的終究是某個群體而已?反而最終仍回到期末座談此一以全體特教生為對象的場合進行討論。參與座談的老師也表示選舉成本不高建議自辦選舉,提到兼任對學生的負擔以及讓更多學生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最後得出朝向資源教室自辦選舉規劃的結論(資源教室,2015)。

社團方面,繼前述成員組成改變,大多是新生又缺少創社成員,普遍尚未有權利意識,沒經歷過爭取身心障礙學生議員席次或學生代表選舉,和社團成立的艱辛,對爭取權益的方法更是陌生,且社團仍在摸索社團延續與經營方式,103 學年至104學年產生斷裂,雖然同時是社員的學生代表將議題帶入社團討論,例如特推會討論階梯裝設防滑條,要裝哪邊需求比較急迫,有沒有議題要提案等 等,但討論風氣已不如過往熱絡,社團倡議方向向心力降低,為了維繫社團運作,轉而往同儕支持、生活適應、娛樂興趣的活動比例增加。像社員之一的受訪者 B 就說:

B:「就想說多玩一些社團吧,當初並不知道愛無礙社是什麼,進來之後看到聽到學長姊的分享才知道說社團是為障礙而運作,……不然以前就只會有東西可以吃欸就進來吧,這樣玩的,當時認為人際或朋友、玩樂的心態才進來的。」

即使社團活動主軸轉向,在這次學生代表與身心障礙議員的討論中,社團仍然提供討論的平台,例如學生代表在社團推動討論,更有其他非社員的學生參與,以各自科系的觀點,找出學生代表產生的可能模式與盲點,促使學生有自己的想法,可能仍具有動員學生去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議題方向的功能。

4. 學生選舉制度化到施行的「漫漫長路」

學生代表有資源教室自辦選舉的共識後,更需進一步將其制度化才能執行, 此一過程,要先修正特推會設置要點,並在校務會議通過,制度上才授權特推會 訂定選舉辦法,並在特推會提案通過選舉辦法,方能生效施行。為了在 104 學年 能修正特推會設置要點,第二學期的特推會開會時間在三月,趕在校務會議之 前,卻也表示無法在此次會議上提案討論選舉辦法,真正實施學生選舉的時程更 加延後,亦即 105 學年學生代表仍由校長遴選選出。

另一邊由特推會學生代表、教師代表與資源教室組成的工作小組,目的是訂定選舉辦法,從各自提出草案,到討論修改取得初步共識,甚至在同年5月舉辦臨時座談會讓學生針對選舉辦法草案提出意見,進一步取得學生看法,礙於要在105學年第一學期特推會確認校務會議通過和選舉辦法草案執行情形,且選舉辦法得在特推會提案通過的程序,導致選舉辦法在105學年第二學期特推會才提案

通過〈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身心障礙學生代表選舉辦法〉(簡稱選舉辦法)。106 學年才產生第一屆學生選舉的特推會學生代表。

105 學年的學生代表仍為校長遴選,選出兩位學生代表,一位是進修部學生, 一位是社團成員,在臺北校區上課的身心障礙學生是少數中的少數,這讓以三峽校區為主的行政單位、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和社團,注意到臺北校區學生和 視障以外學生的權益,例如臺北校區的無障礙環境、聽障學生在英文聽力課程制 度遇到的不平等。這個關注也影響了持續討論的學生代表選舉辦法,像身心障礙 學生議員最少一席一樣,是否要保障一位特推會學生代表是進修部學生?但進修 部學生在特殊教育學生中比例低(當時僅7人),最後採取不過度保障,讓學生 用選票決定的共識。另一影響是討論選舉辦法時,明確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 任務是推行特殊教育,因此只討論、解決特教生的議題,選舉辦法第五條就限定 「領有大專階段鑑輔會證明」才有選舉權,將僅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明文排 除。為了制度化學生選舉學生代表的理念,加上一學期特推會只開會一次,整個 立法程序就在了一年半。

5. 社團轉型、傳承斷裂與解散

從 104 學年到 105 學年,社團運作在身心障礙議題討論上的關注,隨著學長姐畢業更加減少,社團成立理念與特推會緊密的關聯沒有明顯傳承而漸行漸遠,娛樂、同儕支持性質增加。社員缺乏社團經營經驗,經營社團成為為運作而運作的任務,對 104 學年的新生半推半就就成為幹部更有壓力。不過建立於 104 學年學生代表帶動議題討論的經驗,以及當年參與學生選舉辦法制定的會議,對這些學生仍有影響,例如有社員參與身心障礙議員選舉,參與校外身心障礙相關講座活動。動員不再是集體推選一個代表,而是以社團為媒介,學長姐鼓勵有意願的個人進一步參與。B 就表示:

B:「其實就開始關注這些議題之後,然後就知道有身障議員和特推會

之類的,然後學長們就說,喔既然你對這個有興趣,要不要去參與社團 或者是議員或特推會。」

有趣的是,104 和 105 學年具社團背景成為學生代表的學生,都是社團的前任社長,可能因著前社長身分或較多在社團討論的經驗,對身心障礙議題延續有責任感而報名遴選,也因著社長背景而有較高獲選機率。像 A 報名遴選的動機就提到:「那時候好像是社團裡沒有人想要當,然後學姐也不想要連任,她覺得要換一個人當,原本想說我要實習但是後來就想說下去當。……沒有人,然後學姐前面又做了事情,覺得說前面的事情要把他延續下去。」責任心、能力、個性和成為社長之間應有相當關聯,也許影響他們去報名遴選。

然而在要產生 105 學年學生代表時,社團已經沒有討論是否要推選代表社團的人參加遴選,或是校長遴選下有沒有要採取什麼行動,有社團背景的學生代表,不是明確的社團共識產生。對 104 學年新生來說,一方面校長遴選是「既存制度」,不了解特推會運作與學生代表能產生的影響,自然依循「原有」遊戲規則難有更多想像,另一方面不是社員都有興趣進一步公共參與,或者擔心無法勝任特推會學生代表的職位,向學校發聲的管道也沒有以往嚴重的處處碰壁,社團裡幾乎完全沒有推選學生去參與遴選的討論。

105 學年時,社員組成以視覺障礙為主,對其他障別比較陌生,而整體特教生中視障比例又逐漸下降,校內外身心障礙倡議的經驗和動機都很不足,社團沒有想代表身心障礙學生發聲的企圖心,社員普遍對社團沒有集體倡議的行動目標,更多的是對社團經營與推行身心障礙倡議的困惑和不知所措。106 學年更是如此,已經完全沒有過去極力爭取才可能得到改變的經驗,過去學長姐歷年努力之下,學校軟硬體上改善許多,積極為自己爭取權益的意識和行動都較少,社團更加以同儕支持和休閒活動來維持運作。縱使 106 學年特推會第一次學生選舉產生兩位學生代表都有社團背景,卻也不太會在社團帶動討論。

最後 106 學年末,在社長難產、經營社團的艱難、社團目標的疑惑、對社團

期待落空、缺乏社團運作集體目標等原因下,最後一次社課幾乎所有社員都參加了,社員們以投票方式決定社團要不要繼續,這個決定相當不容易,當年曾有社員在私下聊天時表示「大家也不是不想努力啊……」,道出好些社員艱難與無奈的心聲。投票結果繼續3票,不繼續4票,廢票2票,最終解散了社團。

(四)、學生選舉之後

1. 106 學年

105 學年末舉辦 106 學年學生代表選舉,也是第一次學生選舉。我以 104 學年以來參與社團的經驗,抱著對特推會的好奇,也害怕特推會沒人參選而登記,第一屆學生選舉有兩人登記,並順利當選(資源教室,2017)7,投票率不到三分之一。然而我根本不知道特推會具體如何運作,只知道這是個可以反應學生意見的管道,從未有參與一級主管會議的經驗,對會議形式程序都不熟悉,遑論這些形式之下,如何操作能實質影響決策結果的技巧,後來有其他會議經驗的同學告訴我,這些會議只是形式,該如何決議早在會議前就會有共識了,這顯示出特推會學生代表,不是表面上一年開會兩次,而是很多日常對各單位督促、和他們交流表達訴求,累積起來到會議上更有效達成目的。然而這都是卸任後才知道,當年第一學期會議上我的參與僅就既有議案盡力討論,爭取到一些會議參與權,例如新設建築在設計時就考量障礙者的需求,學生代表能參與會議,卻也讓一些議案在我任期中「本案經確認無誤」,確認無誤即表示同意執行結果,議案終結,事後才想到很多可以爭取的權利,然為時已晚。

在這次任期中,我認為我是積極想學習而參與,至於想推動什麼議題,乃至如何推動,沒有明確想像,頂多是延續過去監督無障礙電子菜單、照明設施、無障礙設施等議題,至於背後代表的選民,當時的我更沒有明確想像要如何發現問題、了解需求進而為之努力。個人而言我學到如何開會,學習面對其實平起平坐

⁷ 開票方式依選舉辦法第 10 條:「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應於選舉日當晚八時三十分統一於三峽 及臺北校區資源教室進行開票、唱票、計票等程序,全程公開並錄影。」實際操作方式因同時有 兩開票所開票錄影,乃透過 Facebook 資源教室粉絲專頁與創立社團同時直播進行。

的長官,但對投票給我的人和過去學生代表推動的議題,沒有好好溝通和延續, 我其實感到抱歉。

2. 107 學年

107學年學生代表選舉,又是另一番景象,當時有四位學生登記參選,選舉時雖社團仍在,在推動身心障礙倡議方面卻已名存實亡,候選人有些頂多是稍微接觸過社團而已。開票時,發生一位進修部學生最高票當選後,第二高票有兩位學生的情形,依照選舉辦法資源教室用抽籤方式決定了第二位當選者(資源教室,2018),立法理由是考量選舉成本,但施行起來卻讓許多學生錯愕。受訪者C就表示:「好像有點草率,不應該再投一次嗎?這兩個人投出多數啊,用抽籤就……辦法這樣定那就尊重。」107學年兩位學生代表都很積極地發現問題和提案,特別是在無障礙設施改善議題上,例如長期爭取的照明設施、出入口斜坡與地面平順、施工阻擋動線等等,會議之外,在資源教室爭取書籍購置制度改善,參與無障礙設施改善座談會,親自向各單位反應較簡單的需求等等,從會議記錄來看,是兩位非常積極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的學生代表。

3. 108 學年

每年特推會要選舉學生代表,我總是為了會不會無人登記而擔憂,社團解散而少了討論場域是事實,「傳承」漸漸成為心中的負擔,想像特推會學生代表像一般社團運作一樣一代傳一代,應該有學弟妹也去參與特推會有很多學習和收獲,我所知道甚至習慣的校園,學習到的倡議經驗,會有我的盲點,和身心障礙學生不熟,卻要為這整個群體利益發聲的不公平,我開始思考特推會學生代表代表性的問題,然而到選舉 108 學年學生代表時,先求有再求好的心情仍勝過代表性問題,沒有學生代表就根本不用討論代表性,因此我又登記參選。這次是兩位

登記也順利當選(資源教室,2019)⁸,而我就把傳承在特推會推動的議案,列 為我的政見之一。

這次我比 106 學年積極,對開會程序比較熟悉,但在會議上,仍然對「本案經確認無誤」終結議案措手不及,確實通過某個決議,剩下是行政單位執行的事情,監督似乎也不是一級主管要關注的,反而是使用者、學生去看落實情形再看如何監督,例如我提案網路無障礙菜單更新不及商家菜單更改狀況,這就是從過去要求點字、大字菜單,發展到後來變成電子菜單,但需要學生不斷提案監督的例子,再者是專業知識不足和不熟相關法規。提案開會時,會發函請相關執行單位列席,雖然身為委員理論上較有發言權,事實上對議題牽動的整體層面了解相當有限,例如法律規定、設施實景、會計科目、預算運用等等,就容易在討論當中落敗,加上我面對行政單位甚或一級主管仍有壓力,還要在理想跟現實——例如預算不足、議題急迫性、需求普遍性——之間衡量,最終常常協調成預想之外的版本。

4. 代表性、傳承與 109 學年學生代表選舉

從 103 學年至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上升,視障學生比例下降許多,大約七成降至五成,近年我認識更多非視障的學生,更加深我反思學生代表的代表性問題。同為視障,弱視與全盲學生需求就不同,何以我能代表其他學生發聲?不同障別更是,如果無法深刻理解其他障礙生的需求,要如何「代表」為其爭取權益?或即使是爭取視障學生的權益,又何以有把握不會侵害其他障礙生,或其他學生的權益?障別比例改變,促使我更多思考代表性問題,更多關注其他障別的需求,因此我在思考特推會提案時的眼光更廣,希望能推動有利更多身心障礙學生的議案,我認為這就是學生代表了整體障礙學生該做的。

例如 108 學年下學期,我提案希望學校推動教師了解、具備基本特教知識,

 $^{^8}$ 此次當選人名單公告沒有公告票數,根據資源教室粉絲專頁及前述為計票創設社團之直播,得票結果 1 號周瑜芳 8 票,2 號趙淑怡 4 票。

而不用每次學生都要跟老師重新溝通,對各障別普遍的障礙特質有所認識,減少 教師備課後又要調整教學的負擔,也減少師生之間的溝通成本,然而負責教師教 材教法的單位認為,基本特教知能不是學生普遍需求,最終決議仍交由了解特教 需求的資源教室來提供宣導與協助,甚是可惜。

到了選舉 109 學年學生代表的時間,第一次登記截止後發生無人登記參選情形,促使我這次積極採取行動的動機,學生選舉制度以來所擔心的終究發生。我的政見之一「傳承」,在選舉之前,只是透過資源教室發起調查,例如學校防疫措施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影響調查,遠距授課的影響調查等等,藉由平常和出現在資源教室的學生交流,以及期初、期末座談會,透過提案和討論提及特推會,希望讓身心障礙學生知道特推會在做什麼,學生代表又在做什麼,但仍然發生無人登記參選的結果,我想我需要更積極的行動,期望補選時能產生學生代表。

如實踐內容與方法所述,在第一次登記到第二次登記期間,我找了曾任學生代表的人讓自己更了解特推會,也找具選舉權的學生,聊聊他們對特推會的認識,交流學校適應的問題解決情形等經驗,其中受訪者大多對特推會和學生代表的所知甚少,像在學特教生的E就說:「特推會聽起來好像是在推動什麼東西的,聽起來像是推動身心障礙相關議題的吧。」顯示特推會與學生代表工作不透明的現象。受訪者中也有對身心障礙公共參與有興趣的,他們的動機和學生選舉後的學生代表類似,較偏向從自身障礙情境出發,例如受訪者F表示:「我想推圖書館書籍電子化是因為視障生看不到書,那視障生去圖書館根本就只是討論報告吹免錢冷氣啊,但視障生對圖書館使用能用的很少。」而且對其他障別了解又更少,也更難想像學生代表代表整體特教生背負的群體異質性和議題複雜性的意義,F就說:「可能就是透過群組的方式吧,在群組的大概都是(特教生)嘛,但是像自閉症我就真的不知道怎麼相處,可能還要再問一下特教生。……一開始會想先以會出現在資源教室的開始,但是如果真的不出現在資源教室又沒有聯絡資料,真的沒想過。」透過這些訪談讓選舉權人對特推會更多認識,也增加潛在有參選意願的人對學生代表及其任務的思考廣度深度,也許能促成他們去登記參選,但

我這種行動,美其名為傳承交流,或歸因於時間倉促,但又何嘗不是以個人社交 圈完成政見的一種手段呢。最後補選時,有三位登記參選,順利產出學生代表(資 源教室,2020),投票率約四分之一。

四、討論與結論

(一)特推會在北大的定位與功能

本文從特教法修法到臺北大學特推會起草成立,一路整理法規、學校、資源教室、學生與社團之間的互動,直到今年的特推會學生代表選舉為止的脈絡。以下想從兩個角度來檢視,北大設置的特推會具有的定位與功能。首先是從制度與組織的角度來看,從整個特推會制度設立與變革中都可以看到,現代相當重視形式規範,例如特教法修法進而影響成立特推會,學生成立社團或推行學生選舉,學生和學校都自然而然地藉由制度來影響或被影響以達成目的,法規和合法的組織成為達成目的的手段。再者是外在環境與組織運作會互相影響。特推會的法源基礎特教法第 45 條第二項,並無強制高等教育階段學校設置特推會,北大在母法修法後就籌劃設立,相比於修法前,學校有外在環境(法律)提供的正當性,增加其考量學生權益的意願,法律提供模板讓學校學習,是環境影響了組織的行動,雖起初非由學生選舉,且召集人為學務長,但歷經修法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以及推行學生選舉產生代表,制度改革使特推會形式上展現委員層級高更重視學生權益等形象,讓北大在特殊教育推行上比外在環境其他組織更有競爭力與合法性,是組織符合環境期待以獲取更多外部資源、提高生存機會的方法。

組織內部而言,制度設計影響了特推會此組織的協調決策能力,進而影響決議在學校行政的地位,例如國立成功大學(2018)的特推會學生代表,是由資源教室推薦,主任委員為學務長。召集人層級提升為副校長,提升特推會在學校行政指揮監督、實施行政的能動性。從組織角度而言,原先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其地位與教務長等同屬一級主管,當需要跨單位協調分工時,相比於行政副校長的

指揮權力,協調權力較低,行政副校長參與讓會議決議更能被各單位執行,改善分工後難以跨單位溝通達到目的的缺點,特別是無障礙軟硬體改善議題上能看見這種制度與組織產生的影響,不過從設置要點也看出,特推會組織上僅接觸學校行政,而不涉及學術單位。綜合上述,北大設立特推會提供一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與一級行政主管交流的平台,主管就各自職掌發言,且有行政副校長指揮,較能確保會議決議被執行,讓「推行」看似較有效率。

除了著墨於組織與制度的變革外,文中都約略敘述到特推會前和每屆特推會討論的議案,可以發現一直以來爭取的權益以軟硬體無障礙環境改善和課程安排設計為主,且除了例行的交通費與資源教室年度計畫審查外,大多是非學務處管轄,也就是專業分工下其他單位的職掌事務。例如無障礙設施修繕由總務處負責,像是斜坡道、無障礙廁所、夜間照明等等,進修部的無障礙設施由進修部負責,無障礙菜單起初爭取大字點字菜單由總務處製作,後來爭取無障礙專區與電子菜單就需要資訊中心協助。課程安排與設計部分,適應體育課程是體育室負責,英文聽力課程日間部是語言中心負責,進修部則是應外系負責,諸如此類,就此得出兩點發現。首先,若非特推會設立有各一級主管參與,爭取無障礙軟硬體改善沒有正式管道,學生只能藉由資源教室或自行向單位溝通改善可能,更容易被視為個別需求,以設施符合過去法規、非多數特教生需求、無編列預算等理由拒絕,特推會設立有助於減少溝通障礙、整合需求和提供協調場域。

其次,議案圍繞無障礙環境與課程安排設計,然而身心障礙學生支持需求不 只這些,可能有其他議題被忽略,或者議題被以不緊急非必要而不處理,例如法 律學院與商學院間的人行道,在設計時就未考量輪椅族也有使用的權利,卻被以 有其他方式可以到達而認為不需改善,又如我在第 12 次會議關於教師特教知能 的提案,學校師生認識障礙特質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融入校園生活,但這類 不是大量需求或非緊急非必要的議案,都難以推行,又或者還有其他學生代表未 發現的議題,例如因不同障別面臨障礙情境不同導致的不知,也都是特推會可能 的功能但未被好好發揮的地方,最後,這些議案討論都是學務以外的事務,反而 學務處、資源教室內部的事務推行不會出現在特推會上,回歸到資源教室去討論,中間的落差是否也是需求難以爭取,被漏接的地方?特推會任務主要在跨單位協調,可能形成了學務處如家務事不討論的現象。

(二) 學生代表的代表性與限制

一定要學生選舉的才有代表性嗎?學生選舉產生就一定有代表性嗎?這與 民意代表選舉與他能動員多少人投票給他的關聯,有類似概念,學生選舉勝選未 必是他思慮多周全,盡力為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考量,也可能是如社團當初沒 推選代表的考量所述,是他能動員多少學生投票而當選。從特推會設立之初,學 生代表的代表性就一直被討論,起初是沒有全體身心障礙學生的正式團體,因而 採用校長遴選產生,校長遴選能考量性別、院系等學生特質,確保特推會組成性 別三分之一的比例,一級主管當然委員男性居多的現象,不應以教師和學生代表 當平衡機制,這反而可能使男性師生獲選機會降低,男性師生被不平等對待。校 長遴選並沒有阻擋有志參選者參與遴選,爭議在於決定獲選者是校長,雖然不是 特推會當然委員之一,但其身分是學校行政最高指導者,社團便質疑這種遴選方 式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特別創始社員有爭取無門的經驗,更會反思會吵的有糖 吃的影響,換句話說是質疑校長可能選比較溫和的人成為學生代表,對各單位的 要求不會那麼多而對組織原有運作太多衝擊,校長遴選有平衡院系、性別比的優 點,也有球員兼裁判而且欠缺學生民意基礎的缺點,其代表性的合法性來自制度 認可,相對無代表學生的代表性可討論,不過訪談時問及如何看待校長遴選下的 學生代表,如何幫自己的經歷加分,A 就提到:「……我只能說至少有愛無礙社 這裡十幾個人有來參加活動,所以我能問到這些意見,只能這樣說。」也許就是 這樣社團經歷使其能獲選學生代表,這是如何成為有代表性的人去報名遴選階 段。A 擔任代表期間面對代表性問題,無奈表示:「所以這就是一樣的問題到底 怎樣才叫有代表性,怎樣才是真正的需求真正的提案需要去改,到最後我就覺得 就我能蒐集到的去做就好了,因為真的很難顧及到每個人,就找不到人。」除了

社團也包含透過資源教室信件和期初、期末座談會,平時在資源教室與學生互動等等,這是獲選學生代表後自己對履行職責提升代表性的做法。

由此可見在校長遴選時期,學生的代表性在報名前需要預備證明自己具有代表性的各種經歷,例如社團,而當時有身心障礙學生科系較單純,來自這些科系的人可能多代表一些人?或者來自主要障別如視障?但最終決定權仍然在校長手上,此時代表性僅只是法規賦予的名稱,獲選後即使努力經營發聲,代表性仍校長只是眾多考量的決定,也難怪當有爭議時,討論場域又回到資源教室的座談會上。縱然有社團和經營社會網絡,終究不能代表所有人。換個角度看,也有可能障別少數或科系少數反而成為加分條件,例如 105 學年進修部的學生代表,但無論如何,在校長遴選制度下,學生「代表」終究是形式賦予而不夠穩固。

如前所述,具有合法代表性的學生代表在特推會提案學生選舉時,代表性問題並未解決,社團沒有所有身心障礙學生加入,8人支持自辦選舉在全部特教生人數比例也很低,學校當初建議有正式團體來了解學生選舉是不是所有特教生的意願,社團也無法完成。不過因為是學生代表提案,資源教室對所有特教生發布調查,結果就可接受?從蒐集的資料看來,還是不知道學生選舉是不是全體學生的意見。修法費時一年半,仍然改制學生選舉,但代表性問題懸而未決。

直接選舉就具有代表性?這種理所當然的推論應只是迷思。不過相比於校長遴選,其他學生完全無從置喙的方式,能用選票從多個候選人中決定誰當選自然是比較民主一點。然而事實上,從登記參選的人到選舉權人這些形式如何被執行,到實際上學生代表如何履行職務,與其他學生互動,和學生們的行動,都影響了代表性的運作成果。況且「身心障礙學生」是一個建構的群體,其中包含不同性別、障別、程度、科系、年級、學制、校區等等,促成這是個異質性很高的群體,誇張點描述是稍微詳加分類就一個人一類,誰有代表性能代表作決定。

以登記參選的人來說,通常對公共事務有熱忱和動機,對設施制度現狀期待 改變,具有的能力或經驗大於他認為會遇到的困難,顧及課業後尚有餘力勝任代 表等等,可能才構成他參選的動機,在選舉之前,候選人要預備自己多接觸其他 學生,特別是現在特教生散布各科系,需要更多方法和力氣來達成,或者因為候選人少,就提出的政見和平時與其他學生互動的狀況,或主動動員學生去投票。我的個人經驗是剛好我參選的兩年都只有兩個候選人,加上我有社團背景,在資源教室的期初與期末座談會上常發言,加上投票當天鼓勵我聯絡的到的學生去投票,正是當初社團描述靠人多勢眾當選的典型例子,我的民意基礎就是那十票左右的選票。以這幾年總票數都是十幾票的投票情形來看,其實很多特教生沒有用自己的選票決定誰適合擔任學生代表,可能終究是候選人平日的社會網絡形成的選票而已。

當選後就具有學生代表的身分,理所當然具有代表性,因為法規賦予身分,身分就有發言權,推動的議題大多從自己的障礙經驗出發,曾任學生代表的 C 就說:「我原本算是還滿關注這個議題吧,想要改變剛好有這個機會,就想說欸那要不要試看看就是,成為學生代表,為這方面去做一下努力這樣,……就是透過代表幫忙傳話,到看能不能自己去推動看看。」接著如何執行這個職務,其實無人監督,訪談中受訪者表示不知道特推會在做什麼,也不知道學生代表的工作內容,便能印證特推會與學生代表工作不透明的情形。如何執行職務則是個人責任心影響到多投入這個身分,像 C 面對其他障別的需求就會多花心力去了解:「因為對障礙認識有限,所以會傾向他們自身的感受來跟我說,可能就會去場勘、爬相關文獻、詢問他們的意見等等,盡量理解他們的處境和感受。」藉此回應他代表全體特教生的學生代表身分。

綜合上述,特推會成立以來學生代表所具有的都是法規賦予的代表合法性,因而有權在特推會上發言,被推定代表整體特教生。其中校長遴選時期的學生代表,不是學生選舉選出,具社團背景的學生代表也不是社團推選產生,但由於有社團這個討論空間,讓學生代表與學生之間連結較多,加上學生代表自己的責任感,使之執行職務上至少代表一部份學生的聲音。到學生選舉時期,少了社團的討論空間,學生代表匯集意見更仰賴資源教室和個人社會網絡,與學生的直接連結減少,比較從自身障礙經驗出發發現問題和推動改善,想要具備代表性,似乎

仰賴個人努力提升對整體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的想像力和敏感度,並藉由資源教室 和社會網絡,去發掘需求、印證問題和推動改善,充其量只能說代表了提出需求 的人與剛好參與討論的人,但無法印證這是不是整體特教生的需求。

如前所述,身心障礙學生是一群異質性很高的群體,同障別不同程度需求不同,不同障別要理解對方處境更不容易,性別、科系、學制、校區不同也都影響個體面臨的障礙處境差異,加上特殊教育身分是個人隱私,有人不願揭露自身特教身分,但面對的障礙不會消失,也有人障礙程度輕微,不需要常常在資源教室使用資源,學生代表不知道誰是身心障礙學生,加上生活空間不重疊,難以與之建立關係,最後,一年一聘制讓議題只存在於會議記錄,缺乏不同屆學生代表之間的交流,議案發展情形和開會技巧等經驗不會自然傳承。不論制度設計如何產出學生代表,都難以代表所有身心障礙學生,議題延續推動不易,是學生代表代表性和傳承的限制。

(三)結論、限制與可能性

本文整理了本校特推會的形成過程和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變革,學生與社團在其中的行動與影響,以及學生選舉制度執行至今的狀況,藉此紀錄特推會發展的歷史,並發現社團與特推會之間原來有著緊密的關聯。接著從制度和組織的角度,來討論特推會設置和發展可能對學校的影響,試著解釋學校組織與外部環境、學校組織內部的互相影響行動以達到目的的現象,由歷次會議議題主軸,探討特推會議題上重視無障礙軟硬體和課程安排的面向,與可能的不足之處,整理出整個特推會在北大的定位與發揮的功能。最後討論特推會中的學生代表,也是本文焦點,其一直以來的代表性問題,和學生代表傳承兩方面,所面臨的必然問題與困境。障別程度等身心障礙學生多元性和身分隱私性,以及諸多原因造成代表性問題,一年一聘制與缺乏監督或報告機制,讓議題與經驗傳承都面臨挑戰。

如實踐內容與方法所述,此次社會實踐最想發揮影響力達成短期目標的訪談 進行於今年 5、6 月,動機形成於沒人登記參選,訪談是在第一次登記到第二次 登記之間進行,相當倉促,當時訪談目標在交流與傳承經驗,因此問題主軸主要 圍繞在特推會與學生代表上,直到整理特推會發展變革時,才發現社團與特推會 的緊密關聯,然而訪談中沒問關於社團的問題,使有關社團的敘述上資訊較欠 缺。再者如實踐方法提及,由於身分隱私性和時間倉促,7位受訪者都是視覺障 礙男性,少了女性與其他障別學生的訪談資料,可能使本文描述不夠全面,女性 與其他障別學生的想法可以作為未來研究的參考方向。

特推會、學生代表、社團的發展和實踐過程,對相關的各個行動者而言,產 生各自不同正負面的相互影響,代表性問題還是無解,也許能參考其他選舉制度 或其他學校特推會的狀況,尋找更好的制度設計,而傳承問題則有人提出恢復社 團,或者舉辦交流餐會,由資源教室主導,更多元與學生代表溝通管道等可能性。 關於北大特推會和社團還有很多方向可以進一步研究,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在各校實施狀況,從各校設置要點、組織架構、實際情形和相關行動者 的互動與影響,也都是可以探索的方向。

五、參考資料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2013年6月13日)。 北大愛無礙社(2014)。北大愛無礙社(粉絲專頁)。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E5%8C%97%E5%A4%A7%E6%84%9B%E7%84
%A1%E7%A4%99%E7%A4%BE-834532866577434/。檢索日期: 2020年10
月3日。

北大愛無礙社 (2014)。北大愛無礙社 go go go (Facebook 社團)。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791538874202166。檢索日期: 2020 年 10 月 3 日。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15年12月16日)。 特殊教育法(108年4月24日)。

- 國立成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2018年11月7日),
-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2015)。國立臺北大學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PDF檔)。會議日期:2015年 6 月 2 日。取自:

 $\underline{https://www.ntpu.edu.tw/admin/a8/org/a8-8/files/download/20150625133822.pdf}$

- 。檢索日期:2020年5月27日。
-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2015)。國立臺北大學第 3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PDF檔)。會議日期: 2015年 11月 10日。取自:

https://www.ntpu.edu.tw/admin/a8/org/a8-8/files/download/20151118170115.pdf

- 。檢索日期:2020年5月27日。
-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2016)。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PDF檔)。會議日期:2016年11月15日。取自: https://www.ntpu.edu.tw/admin/a8/org/a8-8/files/download/20161201151640.pdf。檢索日期:2020年5月27日。
-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2016)。國立臺北大學第 4 次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會議紀錄(PDF檔)。會議日期:2016年3月22日。取自: https://www.ntpu.edu.tw/admin/a8/org/a8-8/files/download/20160426171623.pdf。檢索日期:2020年5月27日。
-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2017)。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會議紀錄(PDF 檔)。會議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取自: https://www.ntpu.edu.tw/admin/a8/org/a8-8/files/download/20170918104407.pdf。檢索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2018)。國立臺北大學第 8 次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會議紀錄(PDF檔)。會議日期:2018年4月30日。取自: https://www.ntpu.edu.tw/admin/a8/org/a8-8/files/download/20180529105657.pdf 。檢索日期:2020年5月27日。
-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2018)。國立臺北大學第9次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會議紀錄(PDF檔)。會議日期:2018年10月30日。取自:

https://www.ntpu.edu.tw/admin/a8/org/a8-8/files/download/20181122121012.pdf

- 。檢索日期:2020年5月27日。
-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2019)。國立臺北大學第 10 次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會議紀錄(PDF檔)。會議日期:2019年3月26日。取自:

https://www.ntpu.edu.tw/admin/a8/org/a8-8/files/download/20190429103048.pdf

- 。檢索日期:2020年5月27日。
-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2019)。國立臺北大學第 1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PDF 檔)。會議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取自:

https://www.ntpu.edu.tw/admin/a8/org/a8-8/files/download/20200304102445.pdf

- 。檢索日期:2020年5月27日。
-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2020)。國立臺北大學第 1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PDF 檔)。會議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取自:

https://www.ntpu.edu.tw/admin/a8/org/a8-8/files/download/20200428102301.pdf

- 。檢索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身心障礙學生代表選舉辦法(2017年4月27日)。
-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2016年4月27日)。
- 國立臺北大學資源教室(2015)。國立臺北大學資源教室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 末座談會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非公開檔案。
- 國立臺北大學資源教室(2017)。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身心障礙學 生代表選舉(Facebook 社團)。網址:
 -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920624194841861。檢索日期: 2020 年 10 月 3 日。
- 國立臺北大學資源教室(2017年6月17日)。公告106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身心障礙學生代表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ntpuresource/posts/1504067659614350。檢索日期: 2020年10月3日。

國立臺北大學資源教室(201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身心障礙學生代表投票結果公告。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ntpuresource/posts/1864849323536180。檢索日期: 2020年10月3日。

國立臺北大學資源教室(2019年6月7日)。108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身心障礙學生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ntpuresource/posts/2418577818163325。檢索日期: 2020年10月3日。

- 國立臺北大學資源教室(2020)。資源教室簡介:108 學年度學生人數統計。取 自: https://www.ntpu.edu.tw/admin/a8/org/a8-8/resourceR1.php。檢索日期:2020年 09 月 08 日。
- 國立臺北大學資源教室(2020年7月1日)。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身心障礙學生代表投票結果公告。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ntpuresource/posts/3283163355038096。檢索日期: 2020年10月3日。

戴書擎(2015)。特推會學生代表選舉可能模式之建議。國立臺北大學資源教室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座談會會議附件。非公開檔案。